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4 年 8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 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 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table>
<tr><th colspan="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th></tr>
<tr><td colspan="2">開會次數</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4">審理情形</td><td>制（訂）定</td><td colspan="2">0</td></tr>
<tr><td>修正</td><td colspan="2">15</td></tr>
<tr><td>廢止</td><td colspan="2">1</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16</td></tr>
<tr><td rowspan="10">法規名稱</td><td rowspan="10">修正</td><td>1</td><td>「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部分條文</td></tr>
<tr><td>2</td><td>「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td></tr>
<tr><td>3</td><td>「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td></tr>
<tr><td>4</td><td>「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td></tr>
<tr><td>5</td><td>「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td></tr>
<tr><td>6</td><td>「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td></tr>
<tr><td>7</td><td>「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td></tr>
<tr><td>8</td><td>「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td></tr>
<tr><td>9</td><td>「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td></tr>
<tr><td>10</td><td>「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第五條條文</td></tr>
</table>

		11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12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3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15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	1	「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1.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2. 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分別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 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增修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備查後函發本府各機關並置於本局網站 SOP 專 區，以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品質。
3. 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能，又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 法規種類，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4. 依本府第 1830 次、第 1831 次、第 1835 次及第 183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凡是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法令，都要在 104 年 8 月 1 日 前置於本局網站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供查詢。據此，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請各局處依限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權管法規資料。期間，積 極協助並彙整各局處提報資料，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本府第 1844 次市政會議就前揭事項提出報告案，提醒各局處依限完成。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止，各局處依限補報本局列管之行政規則總計 280 則，悉數經本局協助檢視法制作業程序並上傳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另有關本府函釋部分，本局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於 9 月 30 日前協助配合清查其所為法令解釋，將 進一步規劃研議本府各機關所為法令解釋納入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5.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104 年度 8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3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0 種，修正 15 種，廢止 1 種，合計 16 種。

   （2）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二）法令研究

1. 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 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 擬具「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名稱嗣經修正為「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指引」）並協助各局處重新檢視「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前開資料業經本局提報本府第 1834 次市政會議通過，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秘機字第 10431079400 號函送貴會及於本局與秘書處網站上公布，並請本府各局處應落實遵循。
4.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4 年 8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258 件；處理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26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471 次。
   （2）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223	258
	契約疑義協處	35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5	26
	中央法令轉頒	16	
	本市法規審議	5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3	471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467	

5. 研議精進本府法制人員管理制度及策劃建置本府訴訟 (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案件管理系統。

（三）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 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

論。104 年 8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報告前任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奧比·薩克思(Albie Louis Sachs)所著「溫柔的復仇」，並就刑罰理論修復式正義之爭點及實務意見提出討論。

2. 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4 年 8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由本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假士林區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辦理第二場債務人說明會。
4. 實施 104 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1)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預先擬 訂重要議題，實施執法效能評鑑，評估各機關實際執法狀況、能力及作法，並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互相溝通、交換實務經驗，針對不符行政效能、違反人權的法制作 業程序或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2)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本次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及政風項目。

   (3)104 年 8 月 6 日及 104 年 8 月 13 日分別召開本府環保局及民政局之訪問輔導會議。

二、訴願業務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 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駁回													
總計	上年未結	本年收案	合計	小計	實體	程序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至5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5個月審決	

1435	332	1103	1100	814	548	266	49	147	89	1	863	863	100%	0	0%	0	335

2. 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66	73	30.8%	8.5%	548	63.5%	3	0	39	7	0	49	5.7%	14.2%	863	100.0%	147	89	1	1100
社會	36	14	26.3%	10.2%	96	70.1%	0	0	4	1	0	5	3.6%	13.8%	137	15.9%	47	16	1	201
財稅	17	11	18.5%	12.0%	72	78.3%	0	0	3	0	0	3	3.3%	15.3%	92	10.7%	11	6	0	109
民政	4	0	25.0%	0.0%	12	75.0%	0	0	0	0	0	0	0.0%	0.0%	16	1.9%	3	0	0	19
交通	11	1	57.9%	5.3%	8	42.1%	0	0	0	0	0	0	0.0%	5.3%	19	2.2%	12	2	0	33
工務	20	4	38.5%	7.7%	31	59.6%	0	0	1	0	0	1	1.9%	9.6%	52	6.0%	1	3	0	56
地政	36	3	50.0%	4.2%	34	47.2%	0	0	2	0	0	2	2.8%	7.0%	72	8.3%	4	1	0	77
區政	1	0	50.0%	0.0%	1	50.0%	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0	0	2
產發	7	2	36.8%	10.5%	9	47.4%	1	0	2	0	0	3	15.8%	26.3%	19	2.2%	2	3	0	24
都發	42	9	32.6%	7.0%	71	55.0%	0	0	13	3	0	16	12.4%	19.4%	129	14.9%	43	31	0	203

衛生	14	3	13.2%	2.8%	78	73.6%	1	0	11	2	0	14	13.2%	16.0%	106	12.3%	7	2	0	115
教育	12	1	70.6%	5.9%	5	29.4%	0	0	0	0	0	0	0.0%	5.9%	17	2.0%	0	3	0	20
勞工	7	1	41.2%	5.9%	10	58.8%	0	0	0	0	0	0	0.0%	5.9%	17	2.0%	6	7	0	30
環保	30	17	23.8%	13.5%	92	73.0%	1	0	2	1	0	4	3.2%	16.7%	126	14.6%	8	2	0	136
警察	16	4	47.1%	11.8%	18	52.9%	0	0	0	0	0	0	0.0%	11.8%	34	3.9%	1	2	0	37
文化	6	1	60.0%	10.0%	3	30.0%	0	0	1	0	0	1	10.0%	20.0%	10	1.2%	1	1	0	12
其他	7	2	46.7%	13.3%	8	53.3%	0	0	0	0	0	0	0.0%	13.3%	15	1.7%	1	10	0	26
備註	一、 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863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05 件，占決定件數 12.2%；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判決法院\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17	11	64.7%	6	35.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	42	85.7%	7	14.3%
最高行政法院	22	20	90.9%	2	9.1%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 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59	292	22	74

（二）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 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1）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 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25 件，簡訊通知數計 977 通。
3. 製作宣導廣播短劇：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4. 印製訴願宣導海報：104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並於 7 月份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張貼，藉以宣導訴願各項業務及服務，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5. 車體宣導廣告：為宣導訴願業務，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月，於大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 15 面車側宣導廣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 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 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 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 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 96 年 11 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 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 97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 30 日修正

為 20 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 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再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5 點，增列第 4 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 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就公務 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 7 人提高至 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 並於 6 月 24 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 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 104 年 8 月份，召開 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76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4 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9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協議不成立 2 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 4 件；其他 0 件。
2. 104 年 8 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39	37
		76	
拒絕賠償	件數	9	
	比率	47.37%	
拒絕賠償(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4	
	比率	21.05%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4	

	比率	21.05%
	金額	623,106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2
	比率	10.53%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0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0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00%
本期已結案件數		19
本期未結案件數		57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處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68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126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43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務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1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1
其他	29
合計	368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11
調解不成立	33
不受理	0
撤案	2
移送	0
未結案	90
合計	136

1. 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104 年 8 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 368 件。其中妥適處理 68 件，協商無結果 126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1 件，不受理 1 件，其他 29 件，尚待處理未結 143 件。
   （2）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3.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104 年 8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136 件。其中調解成立 11 件，調解不成立 33 件，不受理 0 件，撤案 2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0 件，尚待處理未結 90 件。
   （2）104 年 8 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二）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 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1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 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本局與本府教育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臺北市區監理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於上半年至各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附近重要交通路口實施稽查臨檢。總計進行路邊攔查 58 點次，攔查車輛 203 輛次，共計查獲違規車輛 14 輛，違規率 7.45%，已於限期改善期限內改善完畢。
   （2）本局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查核一般寵物相關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是否無照繁殖買賣寄養，並配合動物保護法之修正，抽查市售寵物食品。其中查獲「無照繁殖買賣寄養」者 3 件，均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裁罰，合計處罰鍰 17 萬 5,000 元整，並均限期令其改善；抽查市售寵物食品 50 件，13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違規態樣以未標示保存方法占大宗（10 件）。此外，亦

發現店家以分裝方式販售寵物食品，本次抽查 3 件分裝包中，皆未標示完全，部分為僅標示有效日期，部分為完全未標示，均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8 款規定限期令其改善中，逾期未改善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6 場「2015 台灣國際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執行聯合稽查，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4）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7 場「2015 第 8 屆台北健康產業博覽會」，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等。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104 年 8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 訴	6	40.0%
調 解	9	60.0
爭議案件總數	15	100%

（二）104 年 8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64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表(含 10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2
	調解	10
	合計	12
處理中	申訴	13
	調解	39
	合計	52
爭議案件總數	64	